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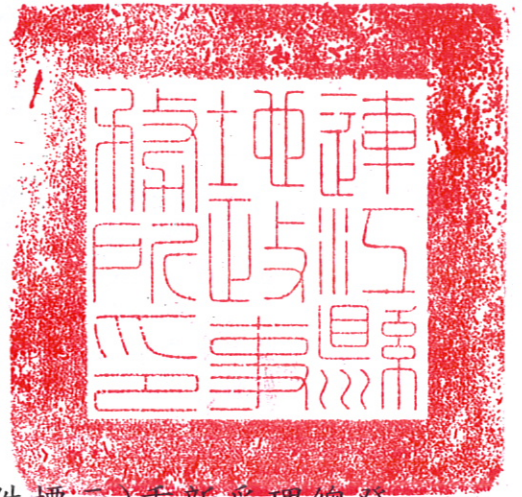
## 福建省連江縣地政事務所 公告

受文者：本所登記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連地所字第1010001591號

附件：連江縣尚未登記權屬土地標示清冊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尚未完成登記權屬土地(如附件標示)重新受理總登記及申請登記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連江縣政府101年5月30日連民地字第1010019022號函公布「連江縣政府辦理馬祖地區尚未完成登記土地處理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四點規定準用土地法第四十八條第二款、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範圍：連江縣南竿鄉、北竿鄉、莒光鄉、東引鄉尚未登記權屬土地(如附件標示清冊所示)。
- 二、受理期間：六個月(自101年8月1日至102年1月31日止)。
- 三、受理地點：連江縣地政事務所及各鄉分設收件處(各鄉公所)
- 四、前項範圍內土地占有人於連江縣地政機關(單位)成立(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)前已具備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、第七百七十條之條件，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3條規定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者及其繼承人，應於登記受理期間內，提出登記申請書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(請參酌「連江縣政府辦理馬祖地區尚未完成登記土地處理要點」第九點辦理)，聲請

為土地所有權之登記。逾期提出，恕不受理。

五、前項土地如於民國88年至100年間曾於總登記、無主土地公告期間提出申請登記尚未結案者，切勿重複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福建省連江縣南竿鄉公所、福建省連江縣北竿鄉公所、福建省連江縣莒光鄉公所、連江縣莒光鄉大坪村村辦公室、福建省連江縣東引鄉公所、福建省連江政府(均含附件)、本所公告欄

副本：中華民國馬祖文教協會、桃園縣馬祖同鄉會、台北縣土城連江縣(馬祖)同鄉會、台中市馬祖同鄉會、台北市福建省連江縣同鄉會、本所登記、馬祖日報社(請惠予刊載)

主任連素秋